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9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合共接獲18,27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8,23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526,400股的約9.6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2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2,73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通過指定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實體認購13,036,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5.79%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1%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i)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CMBI SPC — SOF配售83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37%；及(ii)向關連分銷商之一UBS AG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UBS AM配售5,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22%。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CMBI SPC — SOF及UBS AM分別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由CMBI SPC — SOF及UBS AM分別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所附的全部條件。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3,78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789,2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ChinaPnR Management Ltd.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在下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開具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806。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9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477.8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技術系統及研發能力，其中，
 - (i) 約50%或238.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公司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支付網關系統及賬戶管理系統(將向各系統分別分配此類別專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30%及40%)以加強本公司支付服務的處理能力及主要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升級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於2019年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擴張。本公司亦計劃於2019年升級支付網關系統及賬戶管理系統，以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處理支付業務，同時以更快的速度及更短的響應時間處理不斷增加的支付交易量；

- (ii) 約30%或143.3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下半年投資數據挖掘技術及大數據分析以加強本公司的欺詐檢測能力，及於2019年及2020年投資商業智能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加強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的能力。此外，本公司計劃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以於未來兩年內建立研究實驗室，從而聚焦於最前沿的支付技術及創新支付解決方案；及
- (iii) 約20%或95.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招聘及留用經驗豐富並專長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系統開發、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的工程師及數據專家。基於本公司當前的業務發展趨勢，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將研發團隊擴展至約450名僱員，每年招聘25名以上新員工。然而，本公司可能根據業務發展計劃調整研發團隊的規模及新員工的數量；
- 約20%或318.5百萬港元用於對支付技術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及／或SaaS提供商進行選擇性收購或戰略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與本公司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產生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擴大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i)於未來兩年收購或投資中國的支付技術公司以增強本公司的技術能力；(ii)於未來兩年收購或投資中國側重於客戶關係管理、在線營銷、供應鏈管理及財務管理的SaaS提供商，以便本公司能利用其現有的客戶基礎開發商戶，並將本公司的支付服務與其解決方案整合，為其客戶提供更加貼合的用戶體驗；及(iii)於未來三年收購或投資境外(尤其是亞太地區)支付服務提供商，該等提供商主要服務於本地市場的商戶。倘存在任何資金短缺，本公司擬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外部融資(如銀行貸款)為收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於中國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成都)的直銷渠道(此類別專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以促進對特定垂直行業(如醫美、物流及教育領域)重要客戶的獲取及支持，並增強本公司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ISO網絡以及增強與SaaS提供商的合作(此類別專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40%)。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逾70名業務開發及銷售人員，以開發更多行業客戶(本公司預計行業客戶數量於期內可能會翻倍)。本公司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將ISO網絡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1,800家增至逾3,000家，覆蓋中國約300個地級市中的逾80%，且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兩年內與逾150家SaaS提供商合作；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招募及培養人才以及繼續為本公司的現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分配此類別專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市場導向的薪酬以激勵全體員工，並改善僱員培訓計劃；於未來三年，本公司計劃主要根據服務不斷擴大的垂直行業客戶基礎的增長需求及日益加強的風險管理需求，將餘下部分用於為運營及風險管理團隊聘用逾45名僱員，以加強中後台部門的力量，從而適應更大的支付交易量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政策；
- 約20%或31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於2018年1月及2月產生的355.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美元(約138.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及
- 約10%或159.2百萬港元用作運營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8,27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8,23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526,400股的約9.69倍。

- 認購合共132,13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21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1,26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1.73倍；及
- 認購合共86,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1,26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7.64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5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1,26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2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2,73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已通過指定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實體認購13,036,4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5.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1%（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惟向承擔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相關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關連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獲配售若干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	CMBI SPC —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MBI SPC — SOF」）	830,000	0.37%	0.07%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為CMBI SPC — SOF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招銀國際融資隸屬同一公司集團。
WM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會將其獲配售股份分銷給獨立第三方，因此被視為《配售指引》下的「分銷商」（「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5,000,000	2.22%	0.40%	UBS AM與UBS AG隸屬同一公司集團。

附註：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CMBI SPC — SOF及UBS AM分別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由CMBI SPC — SOF及UBS AM分別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所附的全部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3,78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33,789,2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ChinaPnR Management Ltd.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

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	7,142	7,142名申請人中的5,000名將獲發400股股份	70.01%
800	2,679	400股股份	50.00%
1,200	1,542	400股股份加1,542名申請人中的77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35.00%
1,600	827	400股股份加827名申請人中的43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6.30%
2,000	1,486	400股股份加1,486名申請人中的92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21.24%
2,400	236	400股股份加236名申請人中的18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7.94%
2,800	137	400股股份加137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5.64%
3,200	161	400股股份加161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3.82%
3,600	171	400股股份加171名申請人中的38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3.58%
4,000	826	400股股份加826名申請人中的281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3.40%
6,000	375	800股股份	13.33%
8,000	239	800股股份加239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10.27%
10,000	397	800股股份加397名申請人中的25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8.25%
12,000	285	800股股份加285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6.90%
14,000	102	800股股份加102名申請人中的37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6.75%
16,000	80	800股股份加80名申請人中的54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6.69%
18,000	68	1,200股股份	6.67%
20,000	543	1,200股股份加543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6.10%
30,000	199	1,600股股份	5.33%
40,000	120	2,000股股份	5.00%
50,000	109	2,400股股份	4.80%
60,000	81	2,800股股份	4.67%
70,000	28	3,200股股份	4.57%
80,000	38	3,600股股份	4.50%
90,000	22	4,000股股份	4.44%
100,000	168	4,400股股份	4.40%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74	8,000股股份	4.00%
300,000	36	11,600股股份	3.87%
400,000	17	15,200股股份	3.80%
500,000	24	18,800股股份	3.76%
	18,212		
乙組			
600,000	17	83,200股股份	13.87%
700,000	2	95,200股股份	13.60%
900,000	5	119,600股股份	13.29%
1,000,000	30	132,000股股份	13.20%
2,000,000	9	256,400股股份	12.82%
3,000,000	2	381,600股股份	12.72%
6,000,000	1	762,000股股份	12.70%
10,000,000	1	1,267,600股股份	12.68%
	67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26,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在下列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中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國際發售中的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31,000,000	15.29%	13.76%	31,000,000	2.48%	2.41%
前5大承配人	80,536,400	39.72%	35.75%	80,536,400	6.44%	6.27%
前10大承配人	118,869,600	58.63%	52.77%	118,869,600	9.50%	9.25%
前25大承配人	183,225,200	90.38%	81.34%	183,225,200	14.64%	14.26%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國際發售中的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0	0	307,800,000	24.60%	23.95%
前5大股東	0	0	0	934,050,324	74.64%	72.67%
前10大股東	57,436,400	28.33%	25.49%	1,083,635,759	86.59%	84.31%
前25大股東	158,225,200	78.04%	70.24%	1,184,424,559	94.64%	92.16%